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为了更好地进行公司治理变革，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战略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相应地增加了新的高层管理团队成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长何佳先生不再兼任总裁的情况

为了更好地进行公司治理变革，使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，践行更优秀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，提高管理团队职业化、专业化水平，使各个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明确分工各行其职，各负其责。董事长何佳先生决定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，专职于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何佳先生持有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57.522%股权（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,270.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4189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）。

何佳先生的总裁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后续何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，遵守其所作出的所有承诺，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聘任陈硕先生为总裁的情况

陈硕先生自 2018 年入职公司以来，深入研发、供应链和市场第一线，拥有二十余年深厚的行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、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陈硕先生为公司总裁（简历附后），全面主导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推进实施新的发展战略、促进技术创新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## 附件：简历

**陈硕先生：**197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博士在读，曾就职于华为公司任高级副总裁，作为合伙人创立电力电子行业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；现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。

截至公告日，陈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